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1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函告,获悉因其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股权纠纷问题,导致北京九连环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北京九连环	是	1,709.40	85.43%	2.76%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股权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47.00	8.16%	5,047.00	100%	8.16%	2020年3月25日	司法冻结
			5,047.00	100%	8.16%	2020年4月23日	司法轮候冻结
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3,364.00	5.44%	3,089.00	91.83%	4.99%	2020年4月30日	司法冻结
			275.00	8.17%	0.44%	2020年6月1日	司法冻结
			3,089.00	91.83%	4.99%	2020年6月1日	司法轮候冻结
			3,364.00	100%	5.44%	2020年6月3日	司法轮候冻结
			275.00	8.17%	0.44%	2020年6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1.00	3.23%	2,001.00	100%	3.23%	2020年4月30日	司法冻结
			1,709.40	85.43%	2.76%	2020年8月10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0,412.00	16.83%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经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沟通确认,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股份被冻结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妥善解决前述事宜。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冻结情况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2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Wang Yingpu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共10人,代表股份206,776,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55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88,042,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304%。

(2)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73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5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8,73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5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苏付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542,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2%;反对2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46%;反对2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苏付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阮志毅、张建飞及监事唐万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阮志毅先生、张建飞先生及监事唐万林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1	阮志毅	董事、副总经理	292,374	0.23%	73,094	219,280
2	张建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6,250	0.12%	36,563	109,687
3	唐万林	监事	29,262	0.02%	7,316	21,946
合计	---	---	467,886	0.37%	116,973	350,9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数	拟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1	阮志毅	不超过73,000股	0.058%	集中竞价交易	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2	张建飞	不超过36,500股	0.029%					
3	唐万林	不超过7,300股	0.006%					
合计		不超过116,800股	0.093%	---	---	---	---	---

三、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阮志毅、张建飞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阮志毅、张建飞还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股东唐万林在担任公司监事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4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潘先文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9),持有公司213,294,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38%)的潘先文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含)。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潘先文先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9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6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7%。两种方式合计减持7,95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8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先文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圣兴街1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	三圣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95	1.84
合 计	795	1.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421.87	63.48	26,626.87	6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94.37	58.32	24,399.37	5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5	5.16	2,227.5	5.1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9),对潘先文先生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摘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在公司大数据平台上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9日,共计10天。截至2020年8月9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

(二)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龙棣先生共持有柯利达股票25,352,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顾龙棣先生持有柯利达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解质押)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0%。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顾龙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顾龙棣
本次解质股份	22,81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解质时间	2020年08月10日
持股数量	25,352,108股
持股比例	4.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3.18%	140,721,000	140,721,000	77.46%	28.70%	0	0	0	0
顾益明	39,542,472	7.22%	19,000,000	19,000,000	48.05%	3.47%	0	0	0	0
顾龙棣	25,352,108	4.63%	22,815,000	0	0%	0%	0	0	0	0
朱彩珍	25,441,999	4.6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2,014,521	49.68%	182,536,000	159,721,000	58.72%	29.17%	0	0	0	0

一、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05%,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对应融资金额为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利达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顾益明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7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签订协议共建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研发合同约定为准;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共建中心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研发投入金额为预算金额,实际研发投入金额有待协议双方根据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具体的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尚不确定,有待于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确认;

4.研发过程中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研发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根据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在广西梧州签订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研发中心的协议》,双方合作共建研发中心。以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新品研发、人才培养等为合作内容,构建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团队,形成具有较高价值的科技成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2.类型:事业单位

3.法定代表人:嵇世山

4.注册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元)

5.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工业村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46191Q

7.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为深圳服务。应用性科学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投资企业协作重大科技项目评估研究生以上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培养。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是深圳市政府和清华大学于1996年12月共建的、以企业化方式运做的事业单位,是区域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典范、珠三角高科技上市公司的摇篮和华南地区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成立了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五十多个实验室和研发中心,拥有包括国内外院士8名、“973”项目首席科学家5名在内的数百人的研发团队,累计获得国家级奖3项、省部级奖5项,申请专利五百多项、获得授权三百多项;在珠三角地区成立了一批创新中心及孵化基地。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一)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拟在乙方研究院大楼,携手共建研发中心,拟命名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恒创新研发中心”(以下简称“共建中心”)。

(二)共建中心功能

共建中心的功能包括:项目研发(着重于高端化学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的应用开发);技术支持服务;人才、资金等内外资源对接;科技成果转化。

(三)研发中心的资产

1.共建中心建立后所增加的资产,为共建中心的资产,其产权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

2.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归双方共有(特殊约定除外),未经合作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同的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乙双方享有共同申请专利、共同申报项目及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

3.甲乙双方(包括双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中心研发出来的技术。未经合作一方同意,协议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授权,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尚未对外披露的技术信息,双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收益双方均分(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四)研发中心的经费

自2020年9月起及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三年),每年10月1日前双方共同制定下一自然年度的课题研发计划和资金预算,每个自然年度的研发资金投入预算总额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前述研发经费按项目在双方另行就单个研发课题签署专项技术开发协议后根据研发进度分期分批进行支付。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新增研发课题,需甲乙双方另外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及按协议支付项目开发费用。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以第一笔约定协议款项到账之日起乙方开始启动研发工作,有效期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发挥各自行业优势,促进成果产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创新能力、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研发合同约定为准;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共建中心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研发投入金额为预算金额,实际研发投入金额有待协议双方根据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具体的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尚不确定,有待于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确认;

4.研发过程中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研发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报备文件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研发中心的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

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0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05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13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45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账户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15,940.12	301.15	71,717.25	34,000	10,524.02
合计		115,940.12	301.15	71,717.25	34,000	10,524.0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笔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宝泰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6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恩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